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6-073 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盈峰转债”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6 年 5 月 28 日

2026 年 5 月 28 日为“盈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盈峰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6 年 5 月 28 日收市后,仍未实施转股的“盈峰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盈峰转债”将按照 101.129 元 / 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 2.00%)的价格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收市后,距离“盈峰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 年 5 月 29 日)仅剩 2 个交易日。特别提醒“盈峰转债”持有人务必认真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交易及最后转股时间,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别提示:

1、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日:2026 年 5 月 29 日

2、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价格:人民币 101.129 元 / 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 2.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 年 6 月 3 日

4、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 年 6 月 5 日

5、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交易日:2026 年 5 月 25 日

6、可转换公司债券停止交易日:2026 年 5 月 26 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转股日:2026 年 5 月 28 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停止转股日:2026 年 5 月 29 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6 年 4 月 30 日

10、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登记日:2026 年 5 月 28 日

11、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2、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 年 5 月 25 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 峰转债

13、根据安排,截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盈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盈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盈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4、风险提示:本次“盈峰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 2026 年 4 月 10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期间,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环境”或“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盈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67 元 / 股)的 130%(即 9.971 元 / 股)的情形。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已触发“盈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盈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和公司自身战略发展的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盈峰转债”提前赎回的权利,并授权公司管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盈峰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盈峰转债”基本概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19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公开发行了 1,476.1896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47,618.96 万元,期限 6 年。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 147,618.96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盈峰转债”,债券代码“127024.SZ”。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 日止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号),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63,086,005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58,976,234 股后的 3,104,109,7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8 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7 月 8 日起由原来的 8.31 元 / 股调整为 8.19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7 月 8 日起生效。

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号),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79,499,998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58,976,234 股后的 3,120,523,76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7 月 20 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起由原来的 8.19 元 / 股调整为 8.09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20 日起生效。

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号),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79,506,67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2,565,382 股后的 3,166,941,2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7 月 18 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起由原来的 8.09 元 / 股调整为 7.98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7 月 18 日起生效。

2024 年 7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号),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3,166,941,5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7 月 16 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起由原来的 7.98 元 / 股调整为 7.86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7 月 16 日起生效。

2025 年 7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盈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号),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3,166,943,3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9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7 月 28 日。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起由原来的 7.86 元 / 股调整为 7.67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7 月 28 日起生效。

5、可转债回售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自 2024 年 11 月 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盈峰转债”转股价格的 70%,且“盈峰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盈峰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回售申报期为 202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回售结果明细表》,“盈峰转债”(债券代码:127024)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 10 张,回售金额为 1,002.22 元(含息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盈峰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号)。

二、“盈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盈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盈峰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具体情况

2026 年 4 月 10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盈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7.67 元 / 股)的 130%(即 9.971 元 /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的相关规定,已触发“盈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盈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和公司自身战略发展的情况,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盈峰转债”提前赎回的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盈峰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四、“盈峰转债”的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盈峰转债”赎回价格为人民币 101.129 元 / 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 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 年 11 月 4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6 年 5 月 29 日)的实际日历天数 206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2.00%×206/365≈1.129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1.129=101.129 元 / 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 年 5 月 28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盈峰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盈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盈峰转债”自 2026 年 5 月 26 日起停止交易。

3、“盈峰转债”自 2026 年 5 月 29 日起停止转股。

4、2026 年 5 月 29 日为“盈峰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 年 5 月 28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盈峰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盈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6 年 6 月 3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 年 6 月 5 日为赎回款到达“盈峰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盈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盈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 峰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7-26335291

联系邮箱:IR@infore.com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盈峰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盈峰转债”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1、“盈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盈峰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 1 张,每张面额为 100.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 1 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七、风险提示

截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盈峰转债”,将按照人民币 101.129 元 / 张(含息税)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盈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盈峰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盈峰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因目前“盈峰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盈峰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6-074 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宁波盈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控股股东宁波盈峰、实际控制人何剑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盈峰集团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盈峰”)、实际控制人何剑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盈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集团”)(以下合计统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告知函》。2026 年 5 月 25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主动减持及被动稀释导致持股比例变动,累计股份变动比例为 1.37%,变动后持股比例为 37.44%。

宁波盈峰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所持公司股份均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大股东减持其参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或者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仅适用本办法第四条至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二条“大股东减持其通过参与公开发行股份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仅适用本指引第三条至第八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需预披露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9 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 38.82%减少至 37.44%,本次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

本次减持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93,836,6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82%。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56,704,3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44%,本次权益变动持股比例触及 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及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L0657		
信息披露义务人	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美和路 8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何剑锋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 ****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 5 月 25 日		
权益变动过程	因自身资金需要,宁波盈峰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37,132,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同时,因公司可转债转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0.27%。		
股票简称	盈峰环境	股票代码	000967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宁波盈峰)	37,132,300	1.29(主动减持 + 被动稀释)	
A 股(盈峰集团)	0(被动稀释)	0.07(被动稀释)	
A 股(何剑锋)	0(被动稀释)	0.01(被动稀释)	
合计	37,132,300	1.3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因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宁波盈峰	合计持有股份	870,712,181	26.12	833,579,881	24.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70,712,181	26.12	833,579,881	24.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盈峰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359,609,756	10.79	359,609,756	10.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9,609,756	10.79	359,609,756	10.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何剑锋	合计持有股份	63,514,690	1.91	63,514,690	1.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514,690	1.91	63,514,690	1.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293,836,627	38.82	1,256,704,327	37.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93,836,627	38.82	1,256,704,327	37.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1、上述变动前持股比例是按照公司截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总股本未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计算,上述变动后持股比例是按照公司截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总股本未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计算;

2、如按照公司截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和 2026 年 5 月 25 日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 29,614,425 股后的总股本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数量合计占剔除公司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 39.17%减少至 37.78%;

3、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宁波盈峰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所持公司股份均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大股东减持其参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或者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仅适用本办法第四条至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二条“大股东减持其通过参与公开发行股份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仅适用本指引第三条至第八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需预披露减持计划;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盈峰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时间、数量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比例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148　证券简称:长春一东　公告编号:2026-020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5 月 26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长春市高新区超然街 2555 号公司三楼第一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1,149,5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27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孟庆洪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董事会秘书周勇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9,662,321	97.9097	1,476,606	2.0753	10,600	0.0150

2、议案名称: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9,648,021	97.8896	1,485,606	2.0889	15,900	0.0224

3、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9,657,121	97.9024	1,487,406	2.0905	5,000	0.0071

4、议案名称: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 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9,663,321	97.9111	1,481,206	2.0818	5,000	0.0071

5、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9,653,721	97.8976	1,487,206	2.0902	8,600	0.0122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68,835,421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00	0	0.00	0	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821,700	35.5083	1,487,406	64.2756	5,000	0.2161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22,900	78.2304	29,200	18.5968	5,000	3.1828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698,800	32.3967	1,458,206	67.6033	0	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21,700	35.5083	1,487,406	64.2756	5,000	0.2161
4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 年)	827,900	35.7762	1,481,206	64.0076	5,000	0.2162
5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818,300	35.3613	1,487,206	64.2669	8,600	0.371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飞、章健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57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 3900 万美元计算,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担保(含反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41.55 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 2026 年 5 月 26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 6.8288 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95.95%。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 127.44 亿元。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4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泰、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等全资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62.4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其中,为联合创泰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143.36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被担保对象(含上述被担保对象的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1 日、4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6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和彭红女士分别与澳门国际银行签署的《担保书》(上述三份担保书以下统称“《保证合同一》”),根据《保证合同一》,公司、黄泽伟先生和彭红女士同意为联合创泰向澳门国际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 1500 万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近日,公司收到公司与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开泰银行”)签署完毕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开泰银行签署完毕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及上述两份“《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统称“《保证合同二》”)。公司、黄泽伟先生与彭红女士同意为联合创泰向开泰银行申请的 2400 万美元敞口授信额度提供本金最高额为 2400 万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上述事项在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之内。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范围内。

三、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一》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务人:联合创泰

债权人:澳门国际银行

2、担保金额:本金最高额 1500 万美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范围:敞口信用证额度(主合同编号 0101202604235197)、流贷额度(主合同编号 0101202604235209)、押汇额度(主合同编号 0101202604235253)下本金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保证合同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权人 / 贷款人:开泰银行

债务人 / 借款人:联合创泰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金额:担保债权之最高敞口本金金额为美元贰仟肆佰万元整;

4、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保证的范围为借款人在所有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负有的全部债务,包括本合同被保证之债权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保证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5、保证期间: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或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 3900 万美元计算,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41.55 亿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95.95%。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 127.44 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五、累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数量

本年年初至目前,黄泽伟先生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50.42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黄泽伟先生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 208.41 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彭红女士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52.29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彭红女士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 202.30 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的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澳门国际银行签订的《担保书》;

2、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开泰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6-030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16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6/1	-	2026/6/2	2026/6/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20,012,32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9,302,032.8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6/1	-	2026/6/2	2026/6/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